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李亚维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

邮编：450046

电话： 15093324450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门靖狄

地址：郑州市纬一路 2 号广播大厦

邮编：450003

电话：19913663586

为更好地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普及健康科普知识，提升大众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全省卫生健康科普事业发展，推进健康河南建设，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受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委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与河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农村广播）健康提醒音频项目合作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发布内容：公民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定期更换宣传主题；

2.发布形式：音频，每条 30-45 秒，格式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醒—”；

3.发布时段：每天在河南交通广播 FM104.1 7:50、8:50、9:50 播放 3 次；每天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农村广播 FM107.4 7:30、8:00、8:30、10:00、14:30、17:30 播放 6 次。

4.在“健康河南栏目”官方微信公众号每月发布 1 篇推文，共 12 篇。

5.发布时间：1 年，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7 年 10 月 11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实际完成本合同约定发布内容为准）。

6.其它：乙方每周制作更新不少于两条的音频产品，全年不少于 150 条，质量需符合播出标准。双方均可提供音频内容，并由乙方负责制作音频产品。由乙方制作的音频产品，需经过甲方确认后才可发布，甲方对音频产品具有修改建议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141509.43 元，税额：¥8490.57 元 。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2 项目进展过半后，乙方提交项目进展绩效报告，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3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

¥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8111101010836936966

4.乙方应在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该期款项。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7041L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宣传费服务费

三、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进行宣传工作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并每次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发布期间相对应的合同金额，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甲方中途不得无故废止合同，否则应偿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需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保证提供乙方的素材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否则，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投诉等各种纠纷的情形由甲方独自承担，因此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内容和制作的产品应保证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和制作的产品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投诉等各种纠纷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频道、乙方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名义对外从事业务，不得口头或文字使用引人误解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乙方或乙方名称印制宣传品或印发名片等），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此外，还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公开道歉等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业务，不得口头或文字使用引人误解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甲方或甲方名称印制宣传品或印发名片等），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此外，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公开道歉等责任。

四、保密条款

1.任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合同相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五、未尽事宜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双方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总份数及双方所执份数均须与合同正本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络方式

1.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省卫生健康委员会5层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联系人：李亚维，联系方式：15093324450；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一路2号广播大厦；联系人：门靖狄，联系方式：19913663586。

2.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等相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妥善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9日